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马龙分局文件

曲马环审字〔2023〕7号

## 关于《马龙丰盈动物饲料预混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马龙区丰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由长沙宜青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马龙丰盈动物饲料预混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通过专家评审修改，申报公示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马龙区王家庄街道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马龙分公司内，曲靖市马龙区丰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取得马龙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该项目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530321-04-05-802426）。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181万元)，占地3333.33平方米。租用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马龙分公司1栋生产车间，分区设置羽毛原料区、骨粉原料区、羽毛粉生产区、骨粉生产车间区、羽毛粉成品区、骨粉成品区。同时配套建设生物质锅炉、变压器等辅助工程及相应环保工程。形成1条羽毛粉生产线、1条骨粉生产线，达到年产10000吨饲料预混料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及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产冷凝废水经一套5m<sup>3</sup>/d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返回锅炉循环使用；生活废水并入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马龙分公司生活废水一起由已建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

（三）落实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羽毛粉水解、烘干、风冷、蒸煮、压榨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NH<sub>3</sub>、H<sub>2</sub>S）分别设置管道连接至一套冷凝器（含喷淋装置）冷凝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要求；骨粉破碎机、粉碎机、包装机产生颗粒物，经各机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要求；生物质锅炉及烘干机生物质燃烧器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要求。原料区、成品区均设置封闭式负压厂房内，在原料区设置1套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通风换气扇处理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在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进行收集，有效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场所，废机油暂存后回用于厂区设备齿轮及链条润滑，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建设和管理。其余固体废物分类进行收集并处置：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更换后回用于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处理；生活

垃圾设置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街道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污水污泥类似，属于一般固废管理，作为农田堆肥综合利用；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率达100%，规范台账记录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六）加强应急处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马龙分局备案，强化环境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七）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设置固定的环保宣传栏或永久性标语；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相应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你单位项目建设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相关要求完成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自行监测方案确定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因子及监测频次开展监测工作。

五、若项目的性质、选址、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马龙大队对该项目做好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马龙分局

2023年4月18日



---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马龙大队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马龙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

